



## 給付及支付基準表單張(長照版)—電動輪椅、電動代步車

依 106.12.29 公告版彙整

編號	輔具項目	給付方式	租賃價格給付上限(元)	購置價格給付上限(元)	年限	評估人員	內容說明
EC11	電動輪椅	限租賃	2,500	不適用	不適用	甲	1. 本組合租賃費用以 1 月為 1 給(支)付單位。若未滿 1 個月按比率計算價格。 2. 電動輪椅與電動代步車僅能擇一申請。 3. 本組合包含依評估結果加裝沙發型座椅、擺位型座椅、電動變換姿勢功能或使用非比例控制器。
EC12	電動代步車	限租賃	1,200	不適用	不適用	甲	1. 本組合租賃費用以 1 月為 1 給(支)付單位。若未滿 1 個月按比率計算價格。 2. 電動輪椅與電動代步車僅能擇一申請。 3. 規格或功能規範：電動代步車以四輪規格為原則，且兩前輪之輪胎內側距離需大於 30 公分。

### 【備註】

- 限租賃之項目服務內容包含：輔具、輔具選用建議、使用說明、輔具各項尺寸調整配置、諮詢、定期追蹤使用狀況、清潔消毒、運送、回收整備等服務。
- 適配度評估費用皆不包含在本服務內容組合。
- 補助額度 3 年 4 萬元，依福利別具 30%、10%、0% 之部分負擔。
- 補助金額計算方式：
  - 部分項目需依福利別計算：
    - 一般戶：補助「(租賃)購置價格給付上限」的 70%，部分負擔 30%。
    - 中低收入戶：補助「(租賃)購置價格給付上限」的 90%，部分負擔 10%。
    - 低收入戶：補助「(租賃)購置價格給付上限」的 100%，部分負擔 0%。
  - 本表之「輔具項目」前加註「※」者，不限福利別皆可接受「(租賃)購置價格給付上限」之全額補助。
  - 補助金額皆須 ≤ 實際購買金額。
- 本表之「甲」係指經政府設置或委託辦理之輔具服務單位甲類輔具評估人員(含該單位之特約輔具評估人員)；「治療師」指已辦理職業登記且在執業之物理或職能治療師者。「治療師」應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甲類輔具評估人員資格，始得繼續提供評估服務。
- 長照需要者同時領有身心障礙證明(手冊)者得依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申請補助，但輔具使用年限未達最低使用年限之相同項目不得重複申請。